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徐薇涵

相 對 人 癸○○

戊○○

關 係 人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法定代理人 黃佳婷

程序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癸○○（民國00年0月0日生）、戊○○（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對於其所生未成年子女己○○（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均應全部予以停止。

二、選定新竹市政府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三、指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元（含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

01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
02 文。再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03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
04 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
05 條第1項、第178條亦有明文。又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法律別
06 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
07 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08 之，復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
09 定。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高虹安，嗣於本件審理中已
10 變更為乙○○，因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乙○○未具狀聲明承
11 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職權裁定命乙○○為聲請人法定代
12 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戊○○、癸○○（下分稱案父、案
15 母，合稱相對人2人）為未成年子女己○○（下稱系爭子女）
16 之父母。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接獲醫院通報，系爭子
17 女為新生早產兒，案母患有糖尿病、重症肌無力故無法工
18 作，案父從事油漆工作但收入不穩定，評估相對人2人有積
19 欠房租、衣著不潔、無其他支持系統等因素進行責任通報。
20 聲請人介入處遇，相對人2人持續工作不穩定，且多仰賴補
21 助及主責社工所提供之物資維生，於111年9月30日聲請人再
22 次接獲通報案父因竊盜案由警方查獲卻未到案說明，案父不
23 僅未配合警方，更帶著案母及系爭子女離開原租屋處後以車
24 為家，不時流連於超商或偶爾至旅館住宿或休息，未能穩定
25 系爭子女照顧環境及滿足基本所需。相對人2人亦於口角衝
26 突中，陸續發生案父將系爭子女摔於汽車座上及載案母與系
27 爭子女衝撞安全島及三角錐情事，雖未導致系爭子女受傷，
28 但明顯有危及系爭子女人身安全之虞，故為確保系爭子女生
29 活照顧穩定及確保其人身安全，依法於111年11月10日17時
30 啟動緊急安置，獲本院111年護字第263號及112年度護字第2
31 8、99、169、254號裁定安置在案。本案自111年7月8日接獲

01 兒少保護通報介入處遇迄今，綜觀相對人2人之照顧意願、
02 能力及親職教養經聲請人提供重整服務均停滯未能成長，實
03 非系爭子女適任監護人選，基於維護系爭子女最佳利益，於
04 112年10月31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停止相對人2人親權暨監
05 護權，爰聲請停止相對人2人對系爭子女之親權，並選定聲
06 請人擔任監護人，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
07 清冊之人等語。

08 二、相對人則辯以：

09 (一)案母部分：我不同意本件之聲請，雖然我現在暫時沒辦法，
10 但等我好一點，我會去工作，我不贊同停止監護權。我有辦
11 法照顧系爭子女，系爭子女剛開始從醫院回來都是我照顧
12 的，那時候他爸爸有工作，我還是有辦法照顧小孩子。我有
13 重大疾病，就是重症肌無力，目前在家裡休息，我長子從台
14 中安置回來，他現在國中畢業，我現在要幫他找新竹的高
15 中。（問：目前的收入？）我才剛從醫院住院回來，我住院
16 有保險給付，我是終身保障的。現在住的房屋是租的，一個
17 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發生意外住院一天保險給
18 付1,750元，加護病房一天保險給付2,000元，如果是平日住
19 院就是給付750元。蜂窩性組織炎生病也是給付1,750元。這
20 都是暫時的收入，至少我不用欠房租，我有申請租屋補助，
21 每個月3日補助5,000元。吃的話，我都吃住家附近的東西，
22 一餐大概40、50元。長子回來，我也會申請他的家扶中心補
23 助，例如學費補助，補助金額我不清楚。我不贊成停止系爭
24 子女的監護，長子也是早產兒，我也有辦法帶他那麼久。我
25 最近要去竹南科學園區應徵作業員，是詠強人力介紹我去
26 的，但我還沒有去面試。我已經約好訪視的時間是6月25
27 日。對於小孩我也有幫忙，不是都是政府扶持，我有去跟別
28 人借錢買奶粉、尿布，訪視報告全部都說是新竹市政府提供
29 的，認為這個報告不實在。對於訪視報告中案父稱將來要跟
30 我一起照顧小孩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只要案父好好去工作
31 就好。我不同意停止親權，我可以照顧孩子。我還有小孩，

01 還有我的長子，我沒有兄弟姊妹可以來協助，他們另有家庭
02 或結婚，無法分身來照顧。我爸爸眼睛看不到，沒有辦法協
03 助照顧小孩，我媽媽過世了。我有電話、通訊軟體LINE。我
04 不想要放棄孩子等語。

05 (二)案父部分：我不同意本件之聲請，我出監之後會好好工作，
06 我會把小孩子接回家。（問：平常的工作？收入多少？）我
07 從事修理機車的工作，月入大概3萬元。（問：本次因什麼
08 原因入監？）竊盜，就是拿投幣式洗衣機的錢。我的刑期執
09 行到今年12月5日。我家裡有父母親，他們也沒辦法照顧小
10 孩，我的父母親不用訪視。我有四個弟弟，但是他們都已經
11 各自有家庭，難以分身協助。我一樣也不想放棄孩子等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關於停止親權部分：

14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
15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係指12歲
16 以上未滿18歲之人。又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
17 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
18 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
19 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
20 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
21 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
22 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兒童
2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另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
25 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26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
27 或一部，民法第1090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濫用親權之行
28 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
29 產施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
30 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
31 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

01 濫用親權之行為，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民事
02 判決可參。另為實施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
03 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
04 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兒童權利公
05 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
06 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
07 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所有
08 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權
09 利公約施行法第1、2條、兒童權利公約前言及第3條明文規
10 定。

11 2、次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項規定（我國於103年6
12 月4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1月20日起
13 施行，已具內國法效力）「締約國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
14 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
15 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
16 會，至兒童陳述意見之方法，應由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
17 利機構）根據其特殊情況決定之；兒童應當在支持和鼓勵的
18 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這樣兒童才能確定負責聽取意見
19 的成人願意傾聽並且認真考慮他決定傳達的信息，聽取兒童
20 意見的人可以是影響兒童事項的參與者、機構中的決策、或
21 專家。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法院酌定、改
22 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命
23 為交付未成年子女之處分者，法院於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
24 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
25 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
26 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肯認兒
27 童陳述意見權利之行使，應依兒童本身能力及所處具體情狀
28 各別決定其妥適方法，非僅以於受審理法院前直接聽取為
29 限，若為避免子女於各審級法院反覆陳述，或被迫在法官、
30 父母面前抉擇，陷入忠誠義務之兩難，或需由專業人士協助
31 確認子女陳述係出於其真實、自主意志，並未受到父、母或

01 其他人之誤導或片面影響，或依專業人士之建議，不適合由
02 法院親自並直接聽取等情形，應容許事實審法院於權衡各項
03 事實因素後，有相當程度之個案裁量餘地，換言之，家事事
04 件法第108條所謂以適當方式曉諭兒童裁判結果，使其有表
05 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不限於法院直接審理，尚包括經
06 其他方式足以確認兒童於獲悉裁判可能結果後，基於自主意
07 志所為陳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36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經查，本件系爭子女目前年僅2歲餘，其於程序監理
09 人訪談時顯示尚未有充分理解與詳細表達之能力，足認其仍
10 屬年幼而無法理解本裁判結果對其之影響，故認應無使系爭
11 子女親自出庭接受法官直接詢問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3、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竹市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報
13 告、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回覆
14 表、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15 權調閱系爭子女歷次保護安置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案父
16 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續字第607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
17 護字第39號民事裁定、相對人2人及系爭子女及其祖父母及
18 外祖父（外祖母已歿）及系爭子女兄姊（均未成年）之戶籍
19 謄本等資料、案父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
20 國紀錄表、相對人2人之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稅務得資料
21 （案母所得總額0元、財產總額0元；案父所得總額0元、財
22 產總額0元〈名下雖有兩部汽車、但殘值均為0元〉）等件可
23 稽，自堪信屬實。從而，相對人2人雖為系爭子女之父母，
24 但案父因竊盜案件入監服刑而無教養系爭子女之能力，而案
25 母則經濟能力欠佳，致使系爭子女長期遭聲請人安置，則聲
26 請人主張相對人2人對系爭子女疏於保護照顧且情節嚴重等
27 語，應可憑採。

28 4、本院為審酌是否有停止相對人親權必要，經依職權囑請中華
29 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迎曦家庭發展協
30 會、社團法人臺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分別對相對人2人及系
31 爭子女及相關親屬等人進行訪視，結果略以：

01 (1)案母部分：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1. 監護意願及動機評估：
02 案母考量案父犯罪導致未成年子女受安置前須與相對人2人
03 到處奔走，並認為案父無照護未成年子女之能力等，故伊期
04 待由自身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與單獨親權人，本會
05 考量案母之動機雖有考量未成年子女受照護權益之意涵存在
06 ，然多為陳述案父不適任之處，評估案母監護動機明確，但
07 未符合善意父母原則。2. 監護能力與支持系統評估：訪視
08 期間了解，案母現具穩定居所，並可陳述過去照護未成年子
09 女之經驗，以及規劃未來可提供照護協助之支持系統，本會
10 考量案母現雖領取租屋補助，亦有積極尋求工作機會，惟現
11 階段尚無穩定工作收入，亦有貸款尚待清償，此外，案母自
12 述與案主（即系爭子女，下同）具固定會面，然因未成年子
13 女已受安置約1年多，未成年子女與案母會面時亦容易有情
14 緒不穩定等狀況。本會無法確認後續案母之工作安排與實際
15 收入，以及案母之照護能力是否隨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增長而
16 有所調整、案主與案主之依附關係是否穩定等，建議鈞院進
17 一步確認案母之財務狀況、親職能力等，再行評估案母之監
18 護能力是否可回應未成年子女現階段所需。綜合評估與建
19 議：就案母部分，伊可陳述過去照護未成年子女之經驗，且
20 伊現階段具穩定居所，可規劃未來支持系統提供協助，以及
21 就業方向具實際行動，監護動機亦無明顯不妥適之處，惟案
22 母現階段未具穩定工作收入，且自未成年子女受安置以來
23 ，案母已有約1年多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又考
24 量未成年子女現年齡階段之生心理仍處於快速變化時期，故
25 建議鈞院仍需確認案母之工作及收入狀況，並於案母接受親
26 職教育、漸進式會面後，觀察案母是否具備獨自照護未成年
27 子女之能力，再行審酌是否停止案母之親權。

28 (2)案父部分：(一)親職功能與親子互動：1. 經濟議題：案父現因
29 竊盜罪於113年3月6日入監並需服刑9個月時間，案父現階段
30 行為完全受限制亦無經濟能力，遑論案主實際照顧責任，且
31 案父母過往皆無長時間照顧案主的經驗，對於年幼案主之生

01 活需求恐無法有效負擔，故針對案父經濟議題為負向評估。

02 2. 子女需求認知及滿足能力：案主出生至四個月大雖皆與案

03 父母同住，但據案父所述案主所有生活用品皆由政府社工提

04 供，且案主四個月大即遭安置至今，案父僅監督會面期間可

05 與案主互動接觸，但觀察案父連監督會面執行狀況皆無法有

06 效說明，針對案主喜好及發展曲線亦皆含糊回應，遑論需滿

07 足案主生活需求，故針對案父之子女需求認知及滿足能力為

08 負向評估。3. 教養方式妥適性：案主與案父共同生活極度短

09 暫，且案父對於案主生活作息及成長狀況一概不知悉，並案

10 父目前根本無法實際照顧案主，甚未來照顧計畫亦皆以自身

11 需外出工作而拋予案母負擔，故針對案父教養方式妥適性為

12 負向評估。4. 依附關係及訪視當下觀察：訪視當下無法見及

13 案主與案父互動狀況，而就案父陳述可知其對案主完全不熟

14 悉且毫無親子互動可言，故針對案父與案主依附關係為負向

15 評估。(二)社會支持系統及環境關係：1. 社會支持系統：雖案

16 父述案 祖母曾提及可協助照顧案主，惟雙方僅見過面而從

17 未共同生活，且案主尚年幼更需時間適應，又無法知悉案祖

18 母照顧能力，而案父其餘家人亦皆有自身家庭需照顧亦或居

19 住遙遠，可見案父社會支持系統功能薄弱，故針對案父社會

20 支持系統為負向評估。2. 環境評估：因案父現在監服刑中故

21 無法了解實際居住環境，又案主自四個月大至今皆為安置

22 狀態且從未於新竹租屋處實際生活，故針對案父環境評估

23 為負向評估。(三)總體照顧計畫可行性：案父於經濟議題、子

24 女需求認知及滿足能力，教養方式妥適性、依附關係及訪視

25 當下觀察、社會支持系統及環境評估皆為負向評估，觀察案

26 父現入監服刑且對於案主過往及目前之照顧事宜毫不知悉且

27 全然無未來計畫，案父僅一味欲將案主接返新竹租屋處，惟

28 具體照顧責任卻是拋予案母執行，可見案父對案主根本無法

29 執行監護及照顧權利，故針對案父整體照顧計畫可行性為負

30 向評估。建議選任第三人新竹市政府（誤植為縣政府）為子

31 女之監護人理由：如案父陳述皆屬實，案父自案主出生後便

01 從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功能，雖定期執行監督會面但對於案主
02 概況之描述仍皆生疏並模糊，且案父尚需入獄9個月時間故
03 皆無法實際滿足案主生活需求，又案父整體照顧計畫可行性
04 為負向評估，可見案父非適任主要照顧者及監護權人角色。
05 綜上所述，因案母現居新竹、案主現於新竹安置中皆非本會
06 訪視範圍，故無法知悉及評估案母親職能力及案主想法，僅
07 得訪及案父單方，且就案父陳述可知其對案主從未有實際照
08 顧能力並欲將案主日後扶養責任皆拋予案母執行，又案父尚
09 須入監服刑9個月時間，顯見案父若持續行使監護之狀況下
10 已然損及案主法定權益，故評估案父已達停止親權要件，因
11 此本會建議貴院應停止案父親權並改由新竹市政府為案主監
12 護權人。

13 (3)系爭子女部分：系爭子女現階段可清楚表述自身受照護情
14 況，在訪視期間與寄養家庭媽媽具良好互動，然其現階段之
15 認知發展狀況無法理解親權意涵，亦無法表述對停止親權之
16 意願與想法，故無法評估其監護意願部分，建議參酌2名相
17 對人之訪視報告後再行審酌停止親權之必要性與適當性。

18 (4)外祖父辛○○、案母胞弟葉○○部分：2人均表示沒有照顧
19 意願，也無扶養能力，並期盼政府將系爭子女進行出養。
20 外祖父長期身體病痛，仰賴補助維生，葉華國雖健康尚可，
21 但長期打臨工維生，收入不穩定，又要扶養兩名子女，整體
22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評估兩人現況生活條件不佳，不宜擔任
23 監護人，且均無照顧及擔任監護人之意願。訪視結果評估外
24 祖父健康狀況、經濟條件、親職能力均明顯不足，且與系爭
25 子女無感情基礎，毫無照顧意願，並非擔任系爭子女之適當
26 人選。

27 5、此外，本院選任甲○○○○○為系爭子女之程序監理人（下
28 稱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與系爭子女、相對人2人等人
29 會談後，提出程序監理人訪視報告在卷，其就本案之建議：
30 停止案父母對案主之親權。理由：就訪視資料與綜合評估認
31 為案父與案母於逃避警方通緝時屢屢置案主於危險情境與環

01 境中，在經濟上無力照顧案主亦非一時之窘境，雖經新竹市
02 政府社會處之輔導兩年，於案主兩年之安置期間案父母亦無
03 明顯經濟環境能力之改善或親職能力之提升，加之案父幾乎
04 每年皆因犯案被起訴或執行刑罰，而案母自己的身體照顧已
05 自顧不暇，而常有肢體受傷或因慢性病而昏倒於公共場所被
06 送醫，另案母亦無業多時並涉及詐欺案之人頭帳戶問題至經
07 濟陷入困境，加之案父母亦表示目前並無任何親人或朋友可
08 以協助照顧案主，而案兄經評估對案主之未來照顧亦無明顯
09 之助益。故就案父母之各別照顧案主之能力，從以上可知並
10 不適合繼續擔負照顧與監護案主之責任。然若案主出獄後繼
11 續與案母一起照顧案主，僅是增加案主暴露於屢屢家暴之環
12 境與人身安全之風險中，更對案主有不利之身心影響，因此
13 若能由新竹市政府執行案主之親權應為案主之最佳利益著想
14 等語。

15 6、本院審酌全卷事證及社工、程序監理人之評估與建議，認
16 為：

- 17 (1)案母自身之身體及經濟狀況皆欠佳，苟由其照顧年幼系爭子
18 女勢將呈現生活困窘及不穩定狀態，恐致未能給予年幼系爭
19 子女妥適之照護，堪認其親職能力不佳。本院審酌上情，認
20 安母之經濟能力、親職能力均不佳，經濟、生活等各方面狀
21 況亦不穩定，是案母顯無法提供系爭子女適切之扶養照護能
22 力及環境，更曾有置系爭子女生命危害險境之情事，足認案
23 母對系爭子女難以擔負保護、照顧之職責，且情節嚴重，自
24 不適於繼續擔任系爭子女之親權人，故聲請人請求宣告停止
25 案母對於系爭子女之親權，自屬有據。至案母空言表示已尋
26 工作乙節，然其未有明確之舉證，其僅仰賴自身微薄補助、
27 以及家扶中心給予長子之補助（學費補助）欲以之養育系爭
28 子女，顯有未足之處，亦非長久之計，更恐有侵害長子就讀
29 之權益，是案母雖有強烈照顧系爭子女之意願，然如前述案
30 母身心及經濟狀態均不穩定而難以承擔照顧系爭子女之責，
31 且系爭子女恐有身陷案父母家暴衝突險境之虞，故其所辯，

01 難以憑採。

02 (2)另案父歷來歷經多次刑事偵審程序，並無改善跡象，甚至在
03 系爭子女出生後仍未能改善經常犯案之態樣，且不顧系爭子
04 女在身邊，竟屢屢讓系爭子女陷於危險之境，可見其自制
05 力薄弱，未能領悟自身不當行為對子女之高度危險，其復亦
06 對系爭子女受照顧情況幾無所悉、更無承擔實際照護子女之
07 能力及意願（盡推託予案母），誠屬不當。又案父於系爭子
08 女年幼時即已入監服刑迄今，且未有實際照顧子女，故其此
09 前未曾實際照顧過系爭子女，未來亦有難期其善盡對系爭子
10 女行使負擔親權之責，應為明確；至案父則僅徒託空言，故
11 其之所辯，難認可採。

12 (3)綜此，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2人對系爭子女有疏於保護照
13 顧，且情節嚴重或濫用親權之行為等情為真，並認本件應以
14 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則聲請人依前引規定聲請停止相
15 對人2人對系爭子女之親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關於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部分：

18 1、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
19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20 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1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2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
23 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24 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
25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
26 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

28 2、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稱：（問：系爭子女有祖父母或外祖父
29 母？）有祖父母，但我無法查訪到祖父，不過祖母有電聯
30 到，她表示很忙，有點婉拒我的意思，她有說會問一下爸
31 爸，但後來就沒有下文。目前查到祖父是庚○○，戶籍於頭

01 份戶政事務所，故目前無法聯繫到他，也不知其實際住所。
02 祖母丙○○，戶籍於頭份戶政事務所，有電聯到她，她僅表
03 示很忙沒有空，只有說會跟爸爸的手足討論，但也沒有回
04 我，我也有問丙○○的居所，但她不願意跟我講。外祖父辛
05 ○○居住在頭份，跟孩子的舅舅居住，辛○○是視障者，且
06 其本身無意願擔任小孩的監護人，故不適任本件之監護人。

07 （問：提示卷61頁，外祖母子○○已經過世。）瞭解。

08 （問：小孩有手足？）同母異父之哥哥壬○及姐姐丁○○，
09 二位均未成年，且沒有跟系爭子女同住。壬○目前由苗栗縣
10 政府委託安置中，丁○○是給生父的親屬照顧等語。揆以上
11 開訪視評估報告、兩造之陳詞，且系爭子女之祖父母均設籍
12 於戶政事務所，祖父難以聯繫、祖母有婉拒之意、其等住居
13 所均不穩定，亦未均出面有承擔扶養照顧系爭子女之意願及
14 能力，外祖母已歿，外祖父為視障人士、並拒絕出任監護
15 人，案兄姊皆未成年、亦均未與系爭子女同住等情。

16 3、經查，相對人2人對於系爭子女之親權均應全部停止等情，
17 業如前述，本件即應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順序定其
18 監護人。又系爭子女之父系、母系、兄姊等親屬均無照顧意
19 願或能力，業如前述，並有程序監理人報告可稽，從而，本
20 院審酌新竹市政府為兒少保護之主管機關，能統籌運用資源
21 以提供系爭子女妥適照顧，故認由新竹市政府任系爭子女之
22 監護人乃屬適當，爰選任之，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
23 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規定，指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擔
24 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系爭子女之權益，爰裁
25 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四、末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
27 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
28 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5,000元至38,000元額
29 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
30 費用在內，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
31 定。本院審酌本件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

01 程度、程序監理人相關業務收費標準，並參酌當事人之意
02 見，爰認本件程序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6,000元為適
03 當，併予敘明。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05 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陳秀子